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 變更行政總裁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健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於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彼將仍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張昀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張女士，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她亦是Futong Technology Co. Ltd.、Eto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Futong Technology IT Services Co., Ltd.、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雲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騰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雲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富通騰達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主要專注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財務方面。她於資訊科技界有逾22年經驗。張女士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彼乃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姻妹。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該委任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之間的服务協議，張女士有權獲得人民幣1,863,000元的年度薪金並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10%（除稅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張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2,322,000元，此金額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業務預期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而釐定。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42,869,65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38,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而42,631,650股股份乃通過Rich China Investment And Trading Ltd.持有，該公司由張女士擁有約33.33%。由於Rich China Investment And Trading Ltd.擁有本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Rich China Investment And Trading Ltd.所持的相同42,631,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權益外，張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變更行政總裁之理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離且不能由同一個人擔任。因此，委任張女士為行政總裁及陳先生繼續留任主席將符合守則。董事會認為，委任張女士為行政總裁將顯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清晰劃分。另外，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讓彼能專注本公司主席之職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柏泰先生。